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7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財務資料概要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3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 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HALIM Sudjono先生
丘彬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潘先進先生，FCPA, 澳洲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主席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運光先生 主席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星展銀行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9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二零零七年全球股市猶如過山車般大幅上落，經濟於下半年持續不明朗。美國次按事件、中國新出口政策、俄羅斯新木材出口政策、日本新建築守則及審批政策等，均打擊木材業，及無可避免影響集團業務表現。

於本年度上半年，集團預期業務於年內將維持強勁。然而，中國及俄羅斯修改政策影響集團業務，加上其他不利因素浮現，令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倍加困難。幸而二零零七年新加坡地產市道暢旺，令集團可撥回早前為當地辦公室作出的減值撥備，加上撥回其他撥備，令集團的盈利仍高於二零零六年水平。



黃進益
董事長

年內，集團營業額達132,000,000美元，較去年下降14%。下跌是由於日本市場對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以及受美國次按事件影響所致。新建築守則及審批政策出台後，新項目需再次檢驗，拖慢施工進度，導致日本地產市道於下半年放緩。事實上，由於日本客戶在中國及俄羅斯修改出口政策前趕緊囤積貨品，亦令本年度第三及四季市場對集團產品的需求受壓。

集團的中國業務備受政策改變影響，特別是中國於年中實行的減低出口退稅政策和俄羅斯提高木材出口稅，影響尤其巨大。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強勢亦打擊出口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將鞏固其業務，因應新政策調整策略，並且致力減少依賴單一市場或採購原材料，同時與各個市場的策略夥伴保持緊密合作，為產品爭取合理價格，確保產品有穩定需求。至於生產方面，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此外，集團會繼續生產更多利潤可觀的產品，研究物色新木材原料及新機器等，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集團將集中提高團隊精神，為了改善員工的技術和管理技巧，我們將會提供正統培訓，鼓勵創新，並為全體員工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提升他們面對市場和經濟轉變的能力。

隨著股市自年初造好，集團曾進行集資加強財務狀況，包括兩次配售，發行約值8,300,000美元的新股。

主席報告

此外，集團亦採取果斷措施取得材料新供應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集團訂立協議，以可能取得馬來西亞沙巴一幅接近40,000英畝森林的權益。我們期望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集團看好這項目的發展潛力並將繼續發展及擴大這項重點業務。

憑藉精簡的人力架構和積極幹練的管理層的支持，集團已準備好迎接來年的挑戰。集團實施的各項策略將有助改善未來的業務。最後，本人謹此表達我對管理層和各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希望多謝各股東、投資者和顧客對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和信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集團的馬來西亞廠房於回顧年度繼續以接近80%的使用率營運。儘管廠房的產量稍微下降，但仍保持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和成功提高市場覆蓋範圍。目前，廠房的產品出口至日本、韓國、中國及歐洲的數量各佔16%左右，東南亞則約佔24%。出口至其他國家的數量亦增至總銷量約12%。與去年比較，馬來西亞廠房對日本市場的依賴降低了，尤其是下半年的出口顯著減少。

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龐大壓力，石油價格繼續攀升至每桶接近100美元。膠水及木材價格亦分別上升接近30%及約10%。幸而經過集團繼續努力回收原料及削減成本，成功減輕了部份影響。廠房正研究是否可使用價格較相宜及更環保的物料生產合板產品，以及物色其他途徑和方法採購該等物料。集團預期沙巴將取得若干木材採購權。屆時，集團將可藉此取得單板及木材，補足現時砂勞越的木材供應。

然而，集團在中國大連的廠房面對更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國政府將出口退稅由原來的13%降至5%，而俄羅斯政府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將木材出口稅從6.5%增至20%，加幅高達25%，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高至80%，加上人民幣持續強勢，亦影響其表現，令廠房在二零零七下半年壓力倍增，為此集團致力協助廠房對抗不利的營商環境，相信於二零零八年這情況可逐步得到解決。

於年內，大連廠房的總產量自去年的79,000立方米下跌至約51,000立方米。產量大幅下跌是由於原材料供應緊張，特別是受到俄羅斯提高木材出口稅及日本和美國主要市場放緩影響所致。日本市場方面，建築政策改變令地產業備受打擊，而美國市場亦受次按事件影響。面對眾多負面因素，大連廠房已減產及加緊發掘生產更多增值產品，預期新產品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市面，集團有信心廠房的業務屆時將逐步好轉。

市場概覽

今年，集團的市場組合有所改變。銷往日本的产品僅佔集團總銷售額約20%，去年該市場佔34%。經過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更均衡的市場組合，避免過份依賴單一市場，其他市場的銷量開始改善。日本市場疲弱，進口的合板量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少約17%，從馬來西亞及印尼購買的木材原料則分別減少約20%及25%。集團預期日本市場最快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左右才獲得改善及穩定下來。

然而，韓國市場則相對較為穩定，其付運量由二零零六年少於2%升至二零零七年約11%。該市場與日本市場相若，主要需要面積6' x 3'的木板。集團大部份出口至韓國的產品為防水合板及結構合板。而另一表現穩定的市場則為中國。由於印尼廠房需負擔沉重的生產成本，令市場轉向馬來西亞採購地板產品，為集團帶來不少商機。集團有信心當地的地板產品銷量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升。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集團繼續生產更多高價值產品，包括為東南亞客戶生產特殊合板，用作生產傢俬部件、汽車部件、風扇葉等產品。集團出口至該區的數量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的17%升至二零零七年佔總出口量約20%。集團將研究將該等合板產品銷往其他市場的可行性，包括歐洲及美國，期望成為有能力滿足目標市場需求的合板製造商。為此，集團繼續致力提升技術和生產能力、合板製造及木材樣本的知識，以及加強各廠房的研發隊伍。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集中在經濟前景和潛力較佳的市場，包括韓國、東南亞和歐洲，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維持與日本和其他國家主要採購公司的策略聯繫。

至於集團內部方面，則將集中整合產能和資源，同時透過物色商機和利用市場和擴大產品組合產生的機會促進業務發展，特別是特殊合板及目標市場。為了盡量提高生產力和提供全方位的產品組合，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質素、降低成本、提高物料回收和改善客戶服務，致力加強業務表現，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內維持良好。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2,90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因年內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精簡業務及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充滿信心，在無預料以外之不利市況情況下，此趨勢於二零零八年仍將持續。



廖運光

黃進益

黃種嘉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合共211,600,000股新股份，並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5,500,000港元，約相當於8,300,000美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特別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特別目的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代價為2,000,000美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500,000美元可退回訂金。是項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本集團取得主要原材料原木之穩定供應，並多元化擴展業務至上游木材及林木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059名員工，其中3,551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468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70,50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13,200,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4,600,000美元；銀行結存約1,100,000美元；其他資產約1,500,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收購特別目的公司完成時，本集團須支付餘下代價500,000美元。管理層亦預期，將須就特許權之營運作出之額外資本投資。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六年之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50%至80%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68,793	72,7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4)	(3,235)
債項淨額	63,049	69,501
權益總額	36,520	26,040
資本總額	99,569	95,541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63%	73%

二零零七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發行新股份及重訂到期銀行貸款及借款之還款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中國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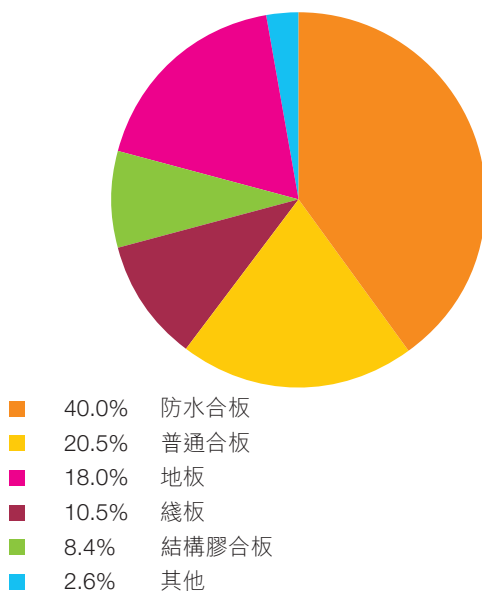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黃種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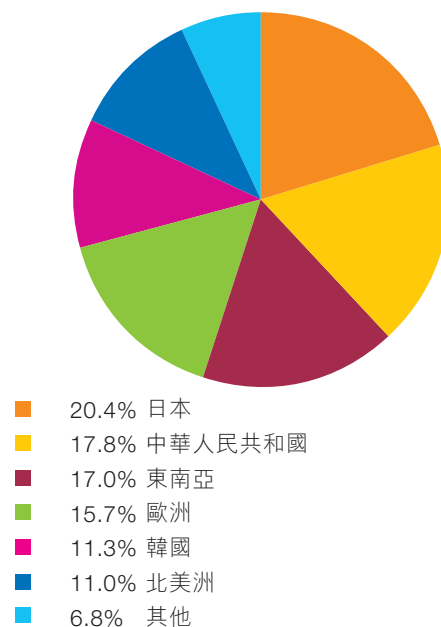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二零零七年銷售額



按地區劃分之二零零七年銷售額*



* 按地區劃分之商品及分銷額乃按商品付運目的地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6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地產及酒店等。

黃種嘉先生，40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博士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並有逾十二年林木業經驗。

廖運光先生，55歲，本集團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余建得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累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65歲，先後獲得印尼University of Gajah Mada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Durham之Duke University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印尼旅遊(藝術及文化)部部長(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更擔任印尼投資部部長(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投資統籌局(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主管。

丘彬和先生，6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黃國松先生，53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涵蓋伐木及船務業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Sudjono Halim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證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謝章發先生，46歲，持有倫敦大學經濟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亦持有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之屋宇設備工程文憑。彼於建築物料及建築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曾於數家從事該等行業之公司任職行政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與高級職員

潘先進先生，58歲，本集團財務長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科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FCPA及澳洲FCPA。潘先生曾在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經營船運、工業、化學藥品、成衣、電器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中擔任分區財務主管職位，並曾在新加坡及印尼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集團工作超過六年。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蘇文昌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蘇先生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新加坡及印尼之林木業工作近二十年。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吳聯成先生，43歲，本集團之計劃長。一九九零年四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彼亦持有二零零一年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Malaysia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及Malays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任財務分析師前，吳先生曾在一所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六年。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沈蠟良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持有University of Dubuqu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服務於國際二十大銀行之一，有超過十年之國際銀行工作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官秀鳳小姐，43歲，本集團之會計部協理。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畢業後，曾任兩年核數師。官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德忠先生，42歲，本集團之行政長。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康尼狄克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畢業後曾服務於美國大型電訊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收益表

以下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下述各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益	131,963	153,101	136,144	149,522	136,589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3)	458	(8,143)	(7,428)	(7,83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801	—	239	2,929	(3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1,268	458	(7,904)	(4,499)	(8,1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268	458	(7,904)	(4,499)	(8,156)
股息	—	—	—	—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在下列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52	74,371	81,005	88,391	100,277
租賃土地	2,958	2,989	3,020	3,051	3,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1	4,716	4,402	14,610	11,797
收購一項投資訂金	1,500	—	—	—	—
流動資產	45,845	39,241	39,444	40,344	40,725
流動負債	(44,237)	(42,097)	(47,398)	(43,815)	(54,903)
長期借款	(48,197)	(53,096)	(57,078)	(60,870)	(54,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	(69)	(62)	(64)	(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14)	(10,487)	(10,617)
	36,520	26,040	23,319	31,160	35,592
資金來源：					
普通股	4,278	3,598	18,037	18,037	18,037
儲備	31,242	21,442	4,282	12,123	16,555
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資金	36,520	26,040	23,319	31,160	35,59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十二次)
執行董事	
黃進益，董事長	12
黃種嘉，董事總經理	11
廖運光，總裁	12
余建得	9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	4
丘彬和	5
陳忠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6
黃國松	5
魏國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3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則會獲提供適時的¹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以提呈簽署及存檔前就此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魏國銓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先生為獨立人士，原因為彼獲調任前僅在短時間內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資格。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應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平衡，且根據第3.10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會自此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此臨時空缺為止。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博士之兒子及女婿。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九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會議。因此，董事會對黃進益博士充滿信心，並深信彼於合板業之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a)訂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組合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涉及彼本身酬金之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提名

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會晤商討董事提名。在接獲董事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340,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分別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20,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填補魏國銓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馬汝基烏斯曼(主席)	2
黃國松	2
魏國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a. 檢討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是否稱職，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系統與常規是否具成效；
- b.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c.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d.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繼而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審核帶來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e. 討論審核引起的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會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立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善。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核本集團各營運部門、檢討各部門是否遵行內部控制程序、提出不善之處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建議。

董事會體察到所有內部控制制度均存在缺點，並無一套制度可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作出不善的決策判斷、人為錯失、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了現有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發現並無重大缺點導致任何重大損失或出現重大事故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採取措施，以鞏固內部控制情況。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防水合板	52,787
普通合板	27,058
地板	23,710
綫板	13,793
結構膠合板	11,020
其他	3,595
	131,963
	千美元
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日本	26,9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470
東南亞	22,436
歐洲	20,739
韓國	14,969
北美洲	14,462
其他	8,975
	131,963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普通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20,12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9,049,000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會報告

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發行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年初及年終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A.4條守則條文，馬汝基烏斯曼先生、謝章發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3.48%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394,944,000	394,944,000	29.74%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4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71,900,000美元，按下列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貨櫃底板	32.0
工業合板	28.0
薄膜貼面合板	11.9
合計	71.9

董事會報告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跟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已保證，只要彼仍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竭盡所能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計入上文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披露：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及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3.48%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29.74%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29.74%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4.87%

附註：

1. 本公司394,944,000股股份之提述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包括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00%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3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6.72%
—五大客戶合計	44.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惟該等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72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協助及 貴集團未來之營運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 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將會產生的調整。有關該等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狀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30,529	28,129
租賃土地	7	2,958	2,9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3,852	74,371	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021	4,716	—	—
收購一項投資訂金	10	1,500	—	—	—
		83,331	82,076	30,531	28,13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1,106	18,542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995	17,464	59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744	3,235	29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	—	2,769	—
		45,845	39,241	2,857	196
資產總值		129,176	121,317	33,388	28,32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4	4,278	3,598	4,278	3,598
股份溢價		7,652	—	7,652	—
其他儲備	15	4,928	4,048	20,581	20,58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8,662	17,394	(458)	(1,532)
		35,520	25,040	32,053	22,647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	—
權益總額		36,520	26,040	32,053	22,64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48,197	53,096	—	—
融資租賃承擔	20	222	6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15	—	—
		48,419	53,180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65	5,02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3,543	20,573	670	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1,884	—	—
借款	17	20,596	19,640	—	—
		44,237	42,097	1,335	5,681
負債總額		92,656	95,277	1,335	5,6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176	121,317	33,388	28,3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08	(2,856)	1,521	(5,4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39	79,220	32,053	22,647

第30至72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黃進益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收益	6	131,963	153,101
銷售成本	21	(113,056)	(125,690)
毛利		18,907	27,411
分銷成本	21	(11,633)	(14,063)
行政費用	21	(10,208)	(10,204)
其他收益淨額	19	3,907	2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9	3,362	3,990
經營業務盈利		4,335	5,601
財務費用	23	(4,868)	(5,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3)	458
所得稅抵免	24	1,801	—
年內盈利		1,268	45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8	45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美仙為單位)			
— 基本	26	0.10	0.06
— 攤薄	26	0.10	0.06
股息		—	—

第30至72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元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元	少數股東 之股本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37	90,652	4,121	(90,491)	1,000	23,319
股本削減	14及15	(16,234)	—	16,234	—	—	—
發行新股份	14	1,795	—	—	—	—	1,795
股份溢價註銷	15	—	(90,652)	90,652	—	—	—
調整累計虧損	15	—	—	(107,427)	107,427	—	—
年內盈利		—	—	—	458	—	458
出售附屬公司	15(a)	—	—	(23)	—	—	(23)
匯兌差額	15(a)	—	—	491	—	—	4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	—	4,048	17,394	1,000	26,04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按上文所述		3,598	—	4,048	17,394	1,000	26,040
發行新股份	14	680	7,652	—	—	—	8,332
年內盈利		—	—	—	1,268	—	1,268
匯兌差額	15(a)	—	—	880	—	—	88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第30至72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	7,475	10,898
已付利息		(4,868)	(5,1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7	5,7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2,075	126
已收利息		43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	(1,671)
收購一項投資訂金	10	(1,5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3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039)	(1,1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8,332	1,795
借款所得款項		1,727	3,147
償還借款		(6,950)	(8,938)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193)	(76)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916	(4,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5	2,642
現金之匯兌收益		25	71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744	3,235

第30至72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8,7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2,736,000美元)，當中約20,5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9,640,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度。

3.1 呈報基準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情況)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與估計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呈報基準(續)

以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申報於嚴重通脹 經濟下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帳目(續)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除非該交易具有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見附註3.6)。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業務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 樓宇	2—10%
—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6—2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 汽車	12.5—20%
—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或尚未準備妥當以供使用之資產毋須計算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7 租賃土地

就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帳。預付款項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某段期間內使用建有不同廠房及樓宇土地的權利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逾期及拖欠繳款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帳面值已透過使用備抵帳削減，而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當一項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應收帳款內的備抵帳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3.11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所發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任何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並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數額列帳。

3.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評估稅務申報狀況，並按照預期將向有關稅局繳納之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據此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將可予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可予歸屬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然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購股計劃發行的優先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配，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支銷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以負債形式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客戶集中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設於新加坡之企業財務科(「財務科」)在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監督下，按照執委會批准之指引進行風險管理。財務科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致力查找、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執委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指引，以及制訂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盈餘流動資金進行投資等各方面。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從海外銷售產生美元，以應付其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美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有關詳情於附註17披露。中國附屬公司之重大借款以美元計值，而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貿易融資則以馬來西亞零吉列值，近年來，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經歷數次升值，此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錄得匯兌虧損之主要原因。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920,000元，此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獲得匯兌收益；倘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287,000元，此主要由於換算以馬來西亞零吉計值之借款結餘所造成之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4.40%及56.5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中之最大客戶(一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額為22,064,000元(二零零六年—30,98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結欠之應收帳款結餘為7,952,000元(二零零六年—7,860,000元)。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與信譽良好客戶維持長遠關係。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料(已於附註13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須就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17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借款分別以馬來西亞零吉、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息非流動借款。

本集團不斷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以再融資、重續現有借款、另類融資及對沖等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為限制利率開支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程度。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主要金融機構存放。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逾40%，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較高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在毋須抵押情況向現有客戶提供不多於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於附註11披露。管理層定期就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準則包括負債人過往之付款紀錄、拖欠時間、財政實力及是否與有關負債人存有爭議。根據本集團以往在收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有關金額並未超出撥備額，故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依期付款責任之風險。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欠佳以致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該等往來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信貸。

下表乃根據由結算日至約定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帳齡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二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0,596	5,318	16,039	26,84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3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9,640	5,288	15,945	31,86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73	—	—	—

4.2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上，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權益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有效之資本結構以達致削減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額、退還股東之資本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一如其他同業，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將債項淨額除資本總額。債項淨額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之計算方法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債項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至80%之間。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借款(附註17)	68,793	72,7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5,744)	(3,235)
債項淨額	63,049	69,501
權益總額	36,520	26,040
資本總額	99,569	95,541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63%	73%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內減少，主要因發行新股份(附註14)及重訂到期銀行貸款及借款之還款期。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有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用於同類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日後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根據附註3.6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未必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七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收益						
—外銷	28,593	2,505	—	100,865	—	131,963
—分類間銷售	—	—	—	479	(479)	—
總收益	28,593	2,505	—	101,344	(479)	131,963
業績						
分類業績	(4,102)	168	2,794	9,792		8,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17)
經營業務盈利						4,335
財務費用						(4,868)
所得稅抵免						1,8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68
資產						
分類資產	31,458	600	16,627	72,652		121,3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839
						129,176
負債						
分類負債	5,662	53	72	16,931		22,7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938
						92,65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9	—	26	2,892		4,06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4,067
折舊	1,764	1	393	6,798		8,956
攤銷支出	—	—	—	31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29
						9,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續)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沖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收益						
—外銷	51,230	4,012	—	97,859	—	153,101
—分類間銷售	—	—	—	172	(172)	—
總收益	51,230	4,012	—	98,031	(172)	153,101
業績						
分類業績	(4,415)	79	4,119	7,349		7,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1)
經營業務盈利						5,601
財務費用						(5,143)
所得稅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58
資產						
分類資產	31,111	557	13,356	71,378		116,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15
						121,317
負債						
分類負債	4,039	82	143	17,412		21,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601
						95,27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8	—	28	1,237		1,8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813
折舊	1,685	7	281	7,405		9,378
攤銷支出	—	—	—	31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				經營			
	收益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收益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防水合板	52,787	5,124	36,526	1,454	60,482	4,542	38,964	675
普通合板	27,058	2,557	15,064	600	26,298	1,551	18,164	315
地板	23,710	2,211	11,636	463	15,952	1,159	7,166	124
綫板	13,793	(1,978)	15,243	557	23,208	574	13,959	76
結構膠合板	11,020	(1,580)	14,469	528	22,548	283	16,110	88
其他	3,595	(475)	11,172	439	4,613	107	7,986	128
未分配	—	(1,524)	25,066	26	—	(2,615)	18,968	407
合計	131,963	4,335	129,176	4,067	153,101	5,601	121,317	1,813

7.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2,958	2,989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58,000元(二零零六年—2,989,000元)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b))。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89	3,020
添置	—	37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1)
出售附屬公司	—	(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	2,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	(2,400)
	30,529	28,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附註1)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 (「馬合板」)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100%
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100%
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1：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合約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8(b))。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形式列帳。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計值，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累計折舊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	(84,733)
累計減值虧損	(5,525)	—	(12,576)	—	—	—	—	(18,101)
帳面淨值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匯兌差額	1,063	13	304	11	5	—	1	1,397
出售附屬公司	(2,858)	—	(1,015)	(18)	(37)	—	—	(3,928)
添置	45	7	1,147	128	24	—	92	1,443
出售	—	—	(15)	(2)	(140)	—	—	(157)
轉撥	—	—	60	—	—	—	(60)	—
折舊	(903)	(62)	(8,141)	(152)	(90)	(31)	—	(9,379)
撥回減值虧損	3,579	—	411	—	—	—	—	3,990
年底帳面淨值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7,600	531	133,768	3,056	1,374	1,563	40	177,932
累計折舊	(8,613)	(338)	(78,226)	(2,403)	(1,026)	(419)	—	(91,025)
累計減值虧損	(2,261)	—	(10,275)	—	—	—	—	(12,536)
帳面淨值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6,726	193	45,267	653	348	1,144	40	74,371
匯兌差額	1,194	8	629	22	11	—	9	1,873
添置	—	—	1,661	82	—	—	2,324	4,067
出售	—	—	(829)	(5)	(2)	—	—	(836)
轉撥	—	—	(40)	40	—	—	—	—
折舊	(1,219)	(65)	(7,460)	(138)	(72)	(31)	—	(8,985)
撥回減值虧損	2,301	—	1,061	—	—	—	—	3,362
年底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39,140	561	131,167	3,053	1,376	1,563	2,373	179,233
累計折舊	(10,138)	(425)	(81,135)	(2,399)	(1,091)	(450)	—	(95,638)
累計減值虧損	—	—	(9,743)	—	—	—	—	(9,743)
帳面淨值	29,002	136	40,289	654	285	1,113	2,373	73,852

折舊支出8,271,000元(二零零六年—8,722,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714,000元(二零零六年—657,000元)於「行政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811,000元(二零零六年－4,229,000元)之若干樓宇為大連環球之樓宇，建於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持有的土地之上。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7,570,000元(二零零六年－68,50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7及29(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47,000元(二零零六年－34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賃購入。

10. 收購一項投資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Sevier Pacific Limited(「SPL」)全部已發行股本。SPL為特別用途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

協議須待SPL根據諒解備忘錄成功收購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英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收購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收購SPL總代價為2,000,000元。於簽訂協議時，本集團須支付1,500,000元作為可退回訂金，而餘款5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支付。

由於該項建議收購投資之可退回訂金1,500,000元已支付，而本集團有意長期持有該項投資，故該筆訂金已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帳款	13,957	17,001
應收票據	2,727	1,075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660)	(2,981)
應收帳款淨額	16,024	15,09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退款	330	228
預付款項	1,824	1,372
其他應收款項	817	1,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71	2,36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995	17,46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9,000元(二零零六年—3,915,000元)應收帳款乃受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附註29(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票據餘款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2,635,000元(二零零六年—1,009,000元)。有關交易已列入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1,321,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受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附註29(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均以信用狀或付款文件形式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30日	8,867	8,603
31-60日	2,033	2,050
61-90日	1,257	2,538
91-180日	762	401
181-360日	17	26
360日以上	1,021	3,383
	13,957	17,001

並未減值應收帳款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過往拖欠比率資料評估：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無外界信用評級之交易對手		
第1組	1,198	50
第2組	12,099	13,970
	13,297	14,020

第1組-新客戶
第2組-現有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8,000元(二零零六年-1,486,000元)之應收帳款逾期未收但未有減值。該等應收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逾期：		
最多3個月	520	983
3至6個月	200	75
6個月至1年	16	26
1年以上	362	402
	1,098	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元(二零零六年-2,981,000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6個月以上	660	2,98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15,532	7,225
人民幣	275	7,870
馬來西亞零吉	217	—
	16,024	15,095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81	3,77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1
撇銷年內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40)
未用款項撥回	(2,315)	(295)
匯兌差額	9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2,981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列入行政費用，而已減值應收款項轉回之撥備已列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附註19)。自備抵帳扣除之金額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預付款項	57	31
其他應收款項	2	—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9	3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	31

1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材料	5,708	7,480
在製品	8,043	5,255
製成品	7,355	5,807
	21,106	18,542

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77,750,000元(二零零六年—83,38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49,000元(二零零六年—11,645,000元)之存貨乃受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附註29(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以往之存貨撇減而撥回約118,000元(二零零六年—854,000元)。撥回數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678,000元(二零零六年—25,000元)撥備。所撥備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744	3,235	29	165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3,615	1,566	—	—
馬來西亞零吉	1,110	712	—	—
新加坡元	720	288	—	—
港元	206	228	29	165
中國人民幣	93	441	—	—
	5,744	3,235	29	165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1,138,000元(二零零六年—703,000元)乃受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附註29(f))。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信用評級*				
A-	4,848	2,557	29	165
BBB-	32	21	—	—
無評級	864	657	—	—
	5,744	3,235	29	165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網站<http://www2.standardandpoors.co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1,327,779	1,116,179	4,278	3,598

(a)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80,897	18,037
股本削減(附註14(b))	(5,022,808)	(16,234)
發行新股份(附註14(c))	558,090	1,7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如上文所述	1,116,179	3,598
發行新股份(附註14(d))	211,600	6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述	1,327,779	4,278

(b)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此舉涉及(i)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iii)股份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股本重組仍為200,000,000港元，即相當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後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約13,952,000港元(相當於1,795,000美元)，相當於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其現有股東公開發售558,089,72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已發行558,089,724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2,000港元(相當於1,795,000美元)。此金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部分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普通股－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d)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11,6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3,480,000港元(相當於4,244,000美元)。此金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由PeaceTrust(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名義受益人)間接擁有之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現有股份完成後，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4,088,000美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一九九九年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年初及年終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10,428,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元	匯兌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14	(3,693)	4,121
股本削減	16,234	—	16,234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	—	90,652
累計虧損調整	(107,427)	—	(107,427)
出售附屬公司	(23)	—	(23)
匯兌差額	—	491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3,202)	4,048
匯兌差額	—	88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0	(2,322)	4,92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就結欠董事款項之豁免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之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繳入盈餘增加；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入盈餘減少數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22
股本削減	16,234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
累計虧損調整	(107,42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指(i)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代價的面值兩者間之差額；(ii)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造成增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減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20,123,000元(二零零六年—19,049,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帳款	18,509	16,631
客戶按金	—	50
應計開支	2,759	1,7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15	1,362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附註20)	201	128
其他	659	638
	23,543	20,5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30日	8,204	7,284
31—60日	4,542	3,748
61—90日	3,858	2,240
91—180日	1,642	3,257
181—360日	244	91
360日以上	19	11
	18,509	16,631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開支	148	21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22	441
	670	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7.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8,197	53,096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0,587	11,352
銀行借款		
— 短期銀行借款	2,071	2,548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303	4,731
有抵押借款(附註11)	2,635	1,009
	20,596	19,640
借款總額	68,793	72,736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5.00厘至8.50厘(二零零六年—4.75厘至8.50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63厘至6.98厘(二零零六年—5.58厘至7.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5,303	4,73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318	5,28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6,039	15,9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660	25,964
五年以上	26,840	31,863
	53,500	57,82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5,303)	(4,731)
	48,197	5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7. 借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元	馬來西亞 零吉	人民幣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 元	馬來西亞 零吉
銀行借款	6.39%	5%	7%	8.5%	5.99%	4.75%	7.38%	8.5%
貿易融資	—	—	7.13%	6.25%	—	—	7.68%	5.25%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有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非即期借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帳面值，乃以採用5.00厘至8.50厘之借款率(二零零六年—4.75厘至8.5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52,451	51,850
新加坡元	6,944	6,776
馬來西亞零吉	7,327	11,562
中國人民幣	2,071	2,548
	68,793	72,736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490	620
—一年後到期	8,462	7,425
	8,952	8,04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屬年度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內不同日期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1	4,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5,021	4,701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相抵銷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07	15,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6)	(11,002)
	5,021	4,7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盈利。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 稅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5,718	14,670
匯兌差額	1,436	1,048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4)	(3,6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7	15,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1,017	10,282
匯兌差額	1,131	73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4)	(3,6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6	11,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484,000元(二零零六年—501,000元)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約51,465,000元(二零零六年—55,635,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加速稅項折舊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2,638,000元(二零零六年—39,34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未動用稅項抵免	—	683
— 稅項虧損	2,888	2,422
— 減值撥備	1,227	1,625
— 再投資撥備	3,358	1,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3	6,049

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596)	(1,085)
利息收入	43	31
撥回壞帳撥備	2,553	295
撥回存貨撥備	118	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9	(31)
其他	550	169
	3,907	233

20.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一年內	201	12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45	69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7	—
	423	197
減：計入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	(201)	(128)
	222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核數師酬金	332	32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000)	919
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附註9)		
— 自置資產	8,937	9,36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48	10
董事酬金(附註22(a))	915	9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2)		
— 工資及薪金	2,801	2,959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228	346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1,633	14,063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70	5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1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678	2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750	82,461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用	1,620	1,800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工資及薪金	2,801	2,959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228	346
	3,029	3,305
僱員人數	4,059	4,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9	3	144
余建得先生	16	86	3	105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298	611	6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5	3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2	3	101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304	603	6	913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88	272
花紅	44	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335	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28,217元至192,325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4,448	4,6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借款	394	473
—融資租賃	26	11
	4,868	5,143

24. 所得稅支出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7%(二零零六年—28%)。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大連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15%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有關稅項機關已批准，大連環球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繳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

由於大連環球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支出(續)

(iv) 中國(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而中國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詳細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新企業所得稅法」)。大連環球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之國發[2007]39號文件，大連環球享有之稅務優惠(即「兩年全免及三年減半稅率」)將由二零零八課稅年度起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連環球之企業所得稅率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逐步增至法定稅率25%。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毋須撥備之所得稅	1,786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5	—
	1,801	—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理論上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3)	458
按個別國家盈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665	128
毋須課稅收入	(1,060)	(723)
稅項優惠	(2,360)	(1,845)
不可扣稅開支	—	6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	(1,38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19	3,205
毋須撥備之所得稅	(1,786)	—
稅項抵免	(1,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中約1,073,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532,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美元)	1,268,000	458,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5,579,448	744,119,6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仙為單位)	0.10	0.06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3)	4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9)	8,985	9,379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31	31
－財務費用(附註23)	4,868	5,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3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553)	(205)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淨額撥備／(撥回)	560	(82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62)	(3,9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39)	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51)	(3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	6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	(1,16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475	10,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帳面淨值(附註9)	836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盈利/(虧損)	1,239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5	126

28. 承擔－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16	38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31	199
	247	582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大連環球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520	50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145	2,110
－五年以上	1,323	1,878
	3,988	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9. 銀行融資－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55,571	—	55,571	(a)－(h)
－貿易融資	14,883	8,952	23,835	(a)－(h)
	70,454	8,952	79,406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60,375	—	60,375	(a)－(h)
－貿易融資	14,531	8,045	22,576	(a)－(h)
	74,906	8,045	82,951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7,570,000元(二零零六年－68,50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9)；
-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958,000元(二零零六年－2,989,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7)；
- (c)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3,249,000元(二零零六年－11,645,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d) 本集團約4,649,000元(二零零六年－3,915,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e) 本集團約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1,321,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f) 本集團約1,138,000元(二零零六年－703,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3)；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h)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0.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4.5%，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底薪之19%，繳付社會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228	346

3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反之亦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a)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3,136,000元(二零零六年—66,662,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29(h))。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22披露。

(c) 合作合營企業夥伴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就成立大連環球而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委任大連環球六名董事其中兩名。此兩名董事為中國合營方董事，亦為大連環球董事，因此，中國合營方被視為關連方。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支付中國合營方一筆預定年費，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安排支付予中國合營方的費用總數為500,000元(二零零六年—478,000元)(附註28(b))。